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江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江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247.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1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14日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5年江宁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无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